# 北京体育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评选办法

研究生学位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是国家学科评估的重要参考指标。为进一步鼓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撰写高水平、高质量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调动广大师生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旨在加强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升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第二条 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选原则与条件**

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评选条件如下：

（一）论文在导师（或导师组）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研究生应为学业成绩优异者，且学风严谨，论文材料详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述准确；

（二）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或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广泛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范围内，有较高的理论意义、现实意义和应用价值；在理论、方法或实际应用上有创新点；取得重要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四）优秀学位论文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2.双盲评审为全部通过；

3.论文答辩成绩须在80分以上（含80分）。

**第三章 评选方式**

第五条 采取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遴选、专家评选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12月份进行评选，评选范围为上本年度6月和12月答辩通过的学位论文。

第七条 优秀研究生论文评选分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两类，分设博士自然科学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社会科学类1等奖1名、二等奖2名；硕士自然科学类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社会科学类1等奖1名、二等奖3名。

第八条 评选工作程序如下：

1.研究生获得学位后，经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选后将推荐申请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汇总后，聘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审组，每组不少于5人（不包含申请者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价；

3.专家组依据上述第七条评选各类各级优秀论文。

第九条 坚持宁缺毋滥的基本原则，当无申请者或学位论文水平未达到标准时，专家组可以做出无一等奖或二等奖的决议。

第十条 获奖论文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投票表决，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向全校公示，公示期结束后评选结果生效。

**第四章 异议的处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发现评选的学位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时，可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从公示期限结束之日起1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再列入优秀论文名单。

**第五章 奖励**

第十五条 奖励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颁发“北京体育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证书”，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已获批准的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任何时间如可以证实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取消对其研究生及导师的表彰并予以公布，直至取消该研究生的学位。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